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第一份报告

由特别报告员卢修斯·卡弗利施提出

目录

	段次	页次
A. 导言	1-4	2
B. 适用范围(第1条)	5-13	2
C. 定义(第2条草案)	14-30	4
D. 缺乏有关在武装冲突情形下条约当然终止或中止的规定(第3条草案)	31-40	8
E. 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征象(第4条草案)	41-51	10
F. 根据源自条约事项的含义施行条约(第5条草案和附件)	52-70	13
G. 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第6条草案)	71-76	18
H. 关于条约施行的明文规定(第7条草案)	77-81	19
I. 通知终止、退出或中止(第8条草案)	82-96	21
J. 不依条约存在的国际法义务(第9条草案)	97	24
K. 条约规定的分离(第10条草案)	98-102	25
L. 丧失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权利(第11条草案)	103-109	26
M. 条约的恢复施行(第12条草案)	110-114	27



A. 引言

1. 委员会 2010 年会议将对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进行二读审议。特别报告员首先赞扬他的前任，伊恩·布朗利先生，感谢四份报告，并总体感谢他为研究该主题做了出色的工作。
2. 条款草案在 2008 年一读通过，然后送交大会，在今年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有 34 个国家提出评注。有 11 个会员国就此作出书面评论。¹ 本报告讨论这些评论并对原草案提出一些修改。
3. 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很多，不过，讨论的重点似乎在四个主题上：(一) 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特别是包括条约一个缔约国是武装冲突当事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和国际组织参与之协定的情形(第 1 和 2 条草案)；(二) 当能帮助确定继续适用之条约的“征象”(第 4 条草案)；(三) 其内容表明继续全部或部分施行的条约类型(第 5 条草案和附件)；和(四) 涉及条约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国际或国内)战争的(不同)影响。
4. 在审查国家意见时，特别报告员将采取务实的态度：不自上而下地改变一份正在二读审议的条款草案；不拘泥于理论方面的考虑，以使草案保持务实利益；在如此勾画出的框架内，试图考虑到会员国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将逐条审查。

B. 适用范围(第 1 条)

5. 正如一个发表评注的国家所述，² 这个问题应该进一步加以研究。事实上，尽管它很简单(或者正因为如此?)，草案引发了大量意见，有的建议扩大适用范围，有的建议加以很有限的适用，并为此提出解释作为佐证。
6. 第一批会员国希望将条约草案的范围限于两个或数个国家间的条约，其中不止一个国家是武装冲突的当事方。他们就此解释说，只涉及一个国家的情形——主要是但不完全是非国际冲突，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一条(不可能履行)和第六十二条(情况之改变)已述及。³ 其实，这一说法不准确：所提倡的解决方案意味着，在冲突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时，除第六十一和六十二条外，还适用一系列有关国家间武装冲突影响的规定，而在只涉及一国的情况下，仅有上述两条适用，本草案的规定被排除在外。人们会反驳说，此两种情形下武装冲突之影响迥然不同，无法适用相同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对此说法依然持怀疑态度，认为在两起情形下，起因都是武装冲突，应当在第 4 和 5 条草案所述内容中寻求解决办法。另一个论点是，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三条已保

¹ 见 A/CN.4/622 和 Add. 1。

² 斯洛文尼亚，A/C.6/63/SR.18，第 26 段。

³ 布隆迪和葡萄牙(A/CN.4/622)。

留了今天所讨论的战争影响问题，而且也为本草案提供置身其中的框架。该条提到“国家间发生敌对行为”，这就排除了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问题涉及单一国家的情形。⁴ 就特别报告员而言，他认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应当灵活地加以解释，其范畴很广，涵盖了涉及单一国家的武装冲突的影响。

7. 另一个会员国⁵指出，涉及有关条约一个缔约国的国际武装冲突之影响问题以及涉及条约一个缔约国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之影响的问题，不应当列入本条款草案范畴。如果我们接受这些观点，那么，本草案所决定的就是具有以下特征的条约的命运：其缔约国中不止一国同样参加了国际武装冲突。此种限制将极大地缩减草案的范畴和可用性。这还将意味着武装冲突有多种多样：有些武装冲突的影响将由条款草案确定，而其他的武装冲突则不然。这一解决办法看上去并不明智。

8. 有一个问题依然没有答案，⁶那就是：条款草案是否应当涵盖武装冲突对缔约方中有国际组织的条约的影响？有些国家认为应当涵盖，⁷而大多数国家似乎不这么认为。⁸特别报告员基本上是出于实际理由，倾向于赞同后一种观点。从这一角度来审查整个草案，会严重耽误工作出成果。除此之外——但这一点并非决定性的——此事项涉及的不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三条，而是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74条第1款。⁹另外，正如该条措辞所示，国际组织本身并不发动战争；我们不得不从武装冲突角度考虑国际组织成员国义务的情形大概不多，有必要时，可以制定一系列基于1986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74条第1款的新规则加以解决。

9. 有两个成员国¹⁰认为第1条草案中应当提到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5条；更确切而言，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5条临时适用的条约应当比照武装冲突开始时有效的条约，继续适用。这一观点是完全正当的：按照第25条临时适用的条约，只要它们的临时适用性没有终止，它们也没有按

⁴ 捷克共和国(A/C.6/63/SR.16, 第82段)。

⁵ 葡萄牙(A/CN.4/622和A/C.6/63/SR.19, 第26段)；亦见波兰(A/CN.4/622)。

⁶ 第1条草案评注第4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3/10)，第74页。

⁷ 中国和加纳(A/CN.4/622)。

⁸ 波兰(A/CN.4/622, 第20段)；葡萄牙(A/CN.4/622, 第22段和A/C.6/63/SR.19, 第26段)；捷克共和国(A/C.6/63/SR.16, 第80段)。

⁹ 第74条第1款称，(本)公约的规定“不应预先断定由于……国家间爆发敌对行动而可能对—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发生的任何问题。”

¹⁰ 布隆迪(A/CN.4/622)；罗马尼亚(A/C.6/63/SR.21, 第51段)。

照适用于一般条约的条款草案规则而消失或暂不适用，就应当适用下去。委员会对第 1 条的评注第 3 段就是这样说的，第 1 条草案的文本中也不必提到第 25 条。

10. 现在我们来看会员国评注中所提出的其他一些问题。首先，有意见认为要用“涉及(deal with)”来替代“适用(apply to)”。¹¹ 这样的文字改动是可以接受的，在法文中，会用“a pour objet les”替代“s’applique aux”。

11. 另一条评注¹² 试图在条款草案涵盖双边及多边条约这一点上得到澄清。这似乎是明显的：第 1 条草案同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一条一样，都提到“条约”，指两类条约。除此之外，第 2 条评注第 2 段中对此也做了说明。

12. “至少有一个缔约国是武装冲突当事方”的说法可能不清楚。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说条约至少一个缔约国必须也是武装冲突一方，如果说“这些国家中至少有一个国家是武装冲突当事方”，表达的就比较清楚了。

13. 因此，第 1 条草案可行文如下：

“范围

“本条款草案涉及武装冲突对国家间条约的影响，这些国家中至少有一个国家是武装冲突当事方。”

C. 定义(第 2 条草案)

14. 第 2 条草案 a 项按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对“条约”一词作了定义。此处提出的关键问题在于草案的范围是否必须包括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缔结的条约。本报告第 8 段已提到这一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最好不要把条款草案扩大到武装冲突对国际组织所参加的条约之影响。本条款草案旨在补充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委员会仍然可以用另一个草案来补充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15. 我们如上所述，为解决包不包括一个或多个国际组织所参加的条约的问题作了尝试，现在我们要来研究包不包括非国际性冲突情形的问题了。毫无疑问，第 2 条草案 b 项现有文本并没有规定不包括上述内容，因此应当适用于所有武装冲

¹¹ 联合王国(2008 年 10 月 27 日声明，可向编纂司查阅)。

¹² 布隆迪(A/CN.4/622)。

突，即便案文或评注对此只字未提。尽管本决议受到一些国家的批评，¹³ 但得到了大多数国家的支持。¹⁴ 因此可以继续保持。

16. 另外，还必须界定武装冲突的概念。正如对第 2 条草案b项的评注第 3 段所述，该条载有专门适用于本条款草案具体需求的定义，把武装冲突限定为“由于其性质或范围而可能影响……条约的适用”。按照本条款草案，“武装冲突”一词的定义可能以其应当适用的领域而有异。这一办法有人喜欢，¹⁵ 也有人反对。¹⁶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采用某项定义，在条约法领域采用截然不同的定义，将有害于国际法的统一。

1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一个国家¹⁷ 对界定“武装冲突”是否妥当表示的怀疑。即使我们赞同这些怀疑，但还是要承认，类似委员会所提议的条款草案的草案，如果没有最起码的一系列定义，特别是确定草案主题概念的定义，那是行不通的。

18. 应当采用什么样的定义呢？就条款草案应包括国内冲突和国际冲突而言，1985 年国际法学会通过的决议¹⁸ 第 1 条并不适用，因为尽管该决议标题如此，但它仅针对国际性的冲突。此外，它涉及一项特别定义，本报告第 16 段原则上已排除了此类办法。

19. 另一项办法在于沿用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定义。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二条规定

“……本公约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所发生之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一款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定义为

“……在缔约一方领土内发生的该方武装部队和在负责统率下对该方一部分领土行使控制权，从而使其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并执行[第二]议定书的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的……武装冲突。”

¹³ 印度尼西亚(A/C.6/63/SR.18, 第 49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3/SR.18, 第 54 段)；波兰(A/C.6/63/SR.17, 第 49 段以及 A/CN.4/622)。

¹⁴ 布隆迪(A/CN.4/622)；加纳(A/CN.4/622 和 A/C.6/63/SR.18, 第 2 段)；希腊(A/C.6/63/SR.18, 第 41 段)；瑞士(A/C.6/63/SR.16, 第 66 段和 A/CN.4/622)；匈牙利(A/C.6/63/SR.17, 第 32 段)；新西兰(A/C.6/63/SR.18, 第 18 段)；北欧国家(A/C.6/63/SR.16, 第 31 段)。

¹⁵ 布隆迪(A/CN.4/622, 第 24 段)。

¹⁶ 加纳(A/CN.4/622)；日本(A/C.6/63/SR.18, 第 38 段)；斯洛文尼亚(A/C.6/63/SR.18, 第 26 段)；瑞士(A/CN.4/622, 第 37 段)。

¹⁷ 美国(A/CN.4/622)。

¹⁸ 决议题为《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1985 年 8 月 28 日在赫尔辛基获得通过。

20. 这两项文本大概可以加以合并,以对武装冲突作出定义。此项办法的好处是准确性,并将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和条约法领域的“武装冲突”概念相聚合。但它份量很重,在某种程度上,该定义将会在原地转圈。另外,当代情况在演变,其中第一份案文已显得有点过时(它提到“战争”、“宣战”和“战争状态”)。但是,如果我们要保持此项办法,又不过度拉长文本,就可以在草案第2条b项中简单地提一下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二条和第二议定书第一条第一款。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解决办法并不理想:提到其他文本,使得条款草案抽象不易理解。

21. 仍然存在着保留更加现代、简单明了的案文的可能性,即1995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在塔迪奇案中所采用的公式:

“凡是国家间出现诉诸武力情形,或政府当局与有组织武装团体间或一个国家内此类团体间长期发生武装冲突时,就存在着武装冲突”。¹⁹

此项公式可以考虑并入条款草案第2条b项;它看上去既具体又有综合性,尤其是提到“有组织武装团体”时没有回顾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一款所列的此类团体的特征(负责统率下对国家一部分领土行使控制权;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并执行第二议定书)。然而,所述的公式要加以保留,就必须删除其中一部分(“或一个国家内此类团体间”),因为,按照第3条草案a和b项,草案只适用于涉及至少一个缔约国参加武装冲突的情形。一个国家内有组织武装团体间出现冲突时,并不满足此项条件。有了这条保留,委员会就可以仿照塔迪奇的公式来保有一项办法。

22. 有一个会员国²⁰认为,应当再进一步,在条款草案中处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影响问题以及存在民兵和武装派别、平民卷入冲突、百姓临时当兵以及临时招募雇佣军的问题。在(按照第4条草案b项)确定是否存在连续性时,要考虑若干情形,当然也可以考虑到上述群体的存在。

23. 如果我们坚持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所采纳的观点,即:条款草案应当包括国际冲突和国内冲突,那么,还是须要审查两类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是否相同的问题。²¹

24. 我们现在来讨论同刚才审查过的问题有关的一系列问题。有两个国家²²澄清说,条款草案无碍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它成了武装冲突领域的特别法。完全可

¹⁹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上诉分庭,对辩方以无管辖权为由所提上诉的判决,1995年10月2日,第70段。

²⁰ 布隆迪(A/CN.4/622)。

²¹ 中国(A/C.6/63/SR.17,第53段);罗马尼亚(A/C.6/63/SR.21,第52段);瑞士(A/CN.4/622和A/C.6/63/SR.16,第66段)。

²² 联合王国(2008年10月27日声明,可向编纂司查阅);美国(A/C.6/63/SR.18,第21段)。

以在第 2 条草案的评注中这样陈述。当然也可以考虑把此项澄清纳入案文，加入一条有“无碍”规定的条款(第 14、16、17 和 18 条草案)。

25. 有一个会员国²³正确地指出，条款草案同委员会关于本专题工作所依据的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三条在措辞上存在着不一致。该条指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不妨碍……国家间发生敌对行为所引起关于条约之任何问题”。援引此项文本，是要表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不属草案适用范围，因为按照第七十三条规定，委员会的任务限于国家间冲突。然而，我们在第七十三条中几乎看不到有规定正式禁止讨论迄未讨论过的事项。有意见主张把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4 条第 1 款所述国际组织列入，该国以此立场卫士自居，可就是它也承认上述情况。

26. 另一个国家²⁴要求武装冲突的定义包含禁运的概念。要满足此项定义，难就难在：禁运是制约措施，在某些条件下，可以在和平时期及武装冲突情形下加以采用。如果此项措施是在和平时期采取的，那它同此处的专题就毫无关系。如果是在武装冲突期间采取的，对条约产生影响的就会是武装冲突，而不是禁运；禁运不过是一个事件而已。

27. 有一个会员国²⁵提议把条款草案第 2 条草案b项中的“战争状态”改为“交战状态”，理由是：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三条提到“发生敌对行为”。不清楚此项变动会如何改进所述规定：战争状态和发生敌对行为的概念并不完全重叠，它们同武装冲突的概念也不相同。然而，如果保留第 21 段的建议(使用塔迪奇模式)，这问题也就不会再有了。

28. 就一个会员国²⁶所提的建议而言，情况也是一样。该国建议第 2 条草案b项中避免使用“行动”一词，该词通常保留用于国家间的武装冲突。如果采用塔迪奇的模式，这个问题也不会再有。但不管怎么说，“行动”一词甚至用于有组织武装冲突的活动，1977 年第二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一款就是例证(见上文第 19 段)；其中，在界定这些团体时，采用了它们对国家领土一部分实施控制“从而使其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的标准(黑体为笔者所加)。

29. 最后，还有占领的问题。占领在武装冲突范畴内发生时，是否包含在武装冲突之中、以致于我们可以不用专门提它吗？提出该问题的会员国²⁷认为，这两条用语所指的是不同的实际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情况并非真的如此：如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二条明示，占领是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事件；该条使得这些文书都适用于占领。然而，要保持最大的清晰度，最好要保留对第 2 条的评注

²³ 中国(A/C.6/63/SR.17, 第 53 段)。

²⁴ 古巴(A/CN.4/622)。

²⁵ 匈牙利(A/C.6/63/SR.17, 第 32 段)。

²⁶ 瑞士(A/CN.4/622)。

²⁷ 美国(A/CN.4/622 和 A/C.6/63/SR.18, 第 21 段)。

第 6 段，其中明文指出，该草案即使在当事方之间没有武装活动的情形下，也适用于占领。

30. 这样，第 2 条草案可行文如下：

“用语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a) “条约”是指国家间根据国际法以书面形式缔结的国际协定，不论是载于一项单一文书内还是两项或多项有关文书内，也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

(b) “武装冲突”是指国家间诉诸武力或政府当局与有组织团体之间发生长期武装冲突的情形。”

D. 缺乏有关在武装冲突情形下条约当然终止或中止的规定(第 3 条草案)

31. 第 3 条草案规定，武装冲突当事国之间或武装冲突当事国与第三国之间条约的施行不因武装冲突爆发而必然终止或中止。此条题为《非自动终止或中止》，由前文第 18 段所述国际法学会决议第 2 条引申得出，该条内容为：

“武装冲突当事方之间有效的条约不因武装冲突爆发而当然终止或中止，也不会暂停适用。”

32. 但两个案文之间存在着两处不同：(一) 国际法学会的决议只涉及武装冲突各方之间有效的条约的命运，委员会的草案则应涵盖条约缔约方与武装冲突当事方之间、以及冲突单一当事国与“第三”国(即未参与冲突的条约缔约国)之间的武装冲突的影响；(二) 国际法学会的案文使用了“当然”的说法，而委员会所拟定的第 3 条草案用“自动”、再用“必然”加以取代。

33. 一般而言，大家对第 3 条草案反应良好。所有的国家都驳斥其中一个基本思想，即：涉及条约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武装冲突的爆发本身并不导致终止或中止。换言之，有些协定的内容(第 5 条草案)或有关情形(第 4 条草案)暗示或暗含连续性。这意味着，因为其内容或征象的关系，有些协定存在下来。也许，正如各国在发言时所述，“必然”或“自动”的说法含糊不清。²⁸ 但是，“当然”的说法似乎极其准确地体现出国际法学会以及委员会所要表述的内容。特别报告员在大多数国家代表发言后，²⁹ 提议重返“当然”一词，尽管有一个国家表示更喜欢“必然”一词。³⁰

²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3/SR.18, 第 55 段)；波兰(A/CN.4/622)。例如，这可能意味着，除第 4 条草案的征象和与第 5 条及条款草案附件所述条约内容有关的迹象外，还有其他证明有关条约有理由继续存在的标准。

²⁹ 加纳(A/CN.4/622, 第 46 段)；希腊(A/C.6/63/SR.18, 第 42 段)；波兰(A/CN.4/622)；瑞士(A/CN.4/622)。

³⁰ 马来西亚(A/C.6/63/SR.17, 第 10 段)。

34. 有一个会员国³¹ 再进一步, 在没有提出第 3 条草案具体文本的情况下, 建议“进行肯定性的编辑”。如果特别报告员明白, 此条应当肯定条约在武装冲突情形下继续产生效力的原则。在国际法的现有情形下, 并如对第 3 条草案的反应显示, 我们几乎走不到这么远。此外, 对此条进行“肯定性”的编辑可能会导致必须反思整个条款草案。

35. 同一个国家要求第 3 条草案案文提及“规定或修改陆地或海上边境的条约”。³² 这一类协定大概十分重要, 这体现在: 武装冲突尚未结束时, 边界依然存在; 可能进行了占领, 但并无吞并,³³ 这还体现在: 在条款草案所附的一览表中, 此类协定的重要性仅次于关于武装冲突法的条约类别; 在武装冲突时就适用这类条约。所有这一切是要表明, 陆地边界或水上边界(包括海洋划界及领土制度)的稳定属于基本原则。³⁴ 把这一类别从条款草案所附一览表中剔除, 再将其并入第 3 条, 会歪曲该草案的基本内容; 该草案首先声称现有条约并不当然停止产生效力, 其次, 按照第 5 条草案, 某些条约(包括关于边界、划界和领土制度的条约)的内容是其继续适用的原因。因此, 我们正是依据以下这一条, 必须予以保持, 即: 根据普遍公认的惯例, 此类条约在最有把握继续适用的协定之列。没有任何理由来按照所希望的意思、修改第 3 条草案。然而, 完全有理由在第 5 条草案中提一下此类协定(关于这一点, 见下文第 61 段)。

36. 另一个会员国³⁵ 指出, 第 3 条草案涵盖以下条约的命运: (a) 属于条约缔约国的武装冲突当事国之间的条约; (b) 武装冲突一当事国(也是条约缔约国)与第三国(即未参加冲突的条约缔约国)之间的条约。冲突爆发的影响在两种假定情形下可能有所不同, 这种差异草案中应予以说明。

37. 最后, 我们需要解决用语的问题。³⁶ 按照第 3 条草案的现有案文, 所述情形下的“行为者”为: (一) 条约缔约国, (二) 武装冲突当事国, 以及(三) “第三国”。在存疑时, 应当指明国家属于什么身份: 是条约缔约国? 武装冲突当事国? 还是两者都是? 至于“第三国”, 它们可能与武装冲突无缘, 与条约无关, 或可能跟两者都没有关系。我们可以在第 3 条案文中试图澄清若干事项(见下文第 40 段)。

³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3/SR.18, 第 55 段)。

³² 同上, 第 53 段。

³³ Michael Bothe, “Occupation, Belligerent”, 载于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3(J-P), (Rudolf Bernhardt 编, Amsterdam, North-Holland, 1997 年), 第 763-766 页(764)。

³⁴ “几内亚比绍与塞内加尔间海洋划界”案, 1989 年 7 月 31 日联合国的裁决,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第二十卷, 第 121 页。

³⁵ 意大利(A/C.6/63/SR.16, 第 72 段)。

³⁶ 波兰(A/CN.4/622)。

38. 另一项批评，³⁷ 第 3 条草案的题目(“非自动终止或中止”)不甚清楚，拟替换为“假定连续”。特别报告员支持这一诊断，但不支持所提的疗法。第 3 条草案所述的，不是一条只要没被推翻就依然成立的假定；如第 4 和 5 条草案所示，涉及冲突(国际冲突或其他冲突)的一个或多个当事国的条约，其命运取决于一系列的因素(第 4 条草案所列征象；条约的内容，见第 5 条草案)。似乎必须要找到中立而清楚的表述。目前所能想到的唯一说法为：“不存在当然终止或中止”。这一说法不够优雅，却体现出了该条的内容。

39. 就本条款而言，所要审议的最后一个问题，即：委员会“是否也应当审议条约两个缔约国作为同一方参加武装冲突的情形？”³⁸ 答案似乎是肯定的；无论怎么说，第 3 条草案a项的现有内容并不排除此种假设；但这不是说，委员会如果想加以排除话，就不能这么做。

40. 综上所述，条款草案第 3 条草案可行文如下：

“不存在当然终止或中止

在下列当事方之间条约的施行不因武装冲突爆发而当然终止或中止：

(a) 也属于武装冲突当事国的条约缔约国之间；

(b) 也属于冲突一方的条约缔约国与相对于冲突而言的第三国之间。”

E. 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征象(第 4 条草案)

41. 第 4 条草案规定为了确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是否可能终止或中止，应参照：(a)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条约的解释的第 31 条和第 32 条；(b) 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及其对条约的影响、条约的事项和条约缔约方的数目。

42. 在讨论此项规定的实质及此项规定在委员会内和在成员国之间引起的争论之前，应先答复一个成员国³⁹ 提出的初步问题：这项规定对谁和对什么有用？对国家——指导它们在这种情况下的行为？对国际法官——帮助他解决一个问题，即在根据第 8 条草案(通知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行事时，他是否遵守国际法的适用规则？特别报告员的答复很简短：此项规定对两者都有用。第 4 条草案阐明一些必要要点，容许在具体情况下解决是否有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的问题。如果在武装冲突期间，有关国家进行第 8 条草案所规定的通知，而不遵守通知的条件——如果按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对条约所作的解释显示。条约缔约方之间对于容许条约终止、条约退出或条约中止并无任何共同意愿，同时也没有任何有效理由可以根据冲突的性质和范围、冲突对条约的预期

³⁷ 瑞士(A/CN.4/622)。

³⁸ 意大利(A/C.6/63/SR.16, 第 72 段)。

³⁹ 波兰(A/CN.4/622)。

影响、条约的事项或缔约方的数目提出这种要求，这些行为就武装冲突而论，等于认为如此行事的国家了解这些缺失。

43. 第 4 条所载的标准，在委员会中引起争辩，正如同今天在批评委员会草案的国家间引起争辩一样。第一种批评是，认定“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以及“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标准等于一种“通报性定义”⁴⁰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障碍没有什么道理。举例来说，一项大规模的武装冲突与一个领土有关，而该领土按照有关协定的规定，是一个合作制度的对象，但这项武装冲突却可能根据冲突的规模或期间终止该项协定。不言而喻，这些要素(其中第二个要素必须经过一段时间才能核证)可能造成一些条件，使到不可能执行条约，破坏冲突当事方的信任。

44. 对第 4 条草案提出评论的一些国家⁴¹ 似乎认为委员会已取消国家缔结条约时的意图这一标准，但另一国家⁴² 似乎认为这个标准并不引起什么重要的实际影响。其他一些国家⁴³ 和特别报告员则认为，缔约国在缔结条约时或在其后一段时间所表示的意图，如果揭露与我们在此所讨论问题有关的任何情况，则这种意图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适用，就成为一个重要因素；因此不必增加提及缔约国的意图同一个成员国似乎希望的那样。⁴⁴ 不过，如果想比现有文本更为明确，那么可以把第 4 条a项改写为：“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所产生的缔约方意图……”。其余国家认为，第 4 条草案a项应予保持。

45. 另一点⁴⁵ 是应该删除第 4 条草案b项中“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一语，因为这一语可能同第 2 条草案b项抵触，⁴⁶ 或者因为它应列在终止和中止的传统理由部分，以免破坏国家间协约关系的稳定；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约的事项和缔约方的数目等因素也是一样，这些都是“抽象概念”。⁴⁷ 相反的，其他一些成员国⁴⁸ 则希望维持这些因素，特别报告员亦是如

⁴⁰ 奥地利(A/C.6/63/SR.16, 第 36 段)。

⁴¹ 布隆迪(A/CN.4/622)；新西兰(A/C.6/63/SR.18, 第 18 段)；捷克共和国(A/C.6/63/SR.16, 第 83 段)。

⁴² 白俄罗斯(A/C.6/63/SR.16, 第 40 段)。

⁴³ 中国(A/C.6/63/SR.17, 第 54 段)。

⁴⁴ 联合王国(2008 年 10 月 27 日声明，可向编纂司查阅)。

⁴⁵ 奥地利(A/C.6/63/SR.16, 第 36 段)；白俄罗斯(A/C.6/63/SR.16, 第 40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3/SR.18, 第 56 段)。

⁴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3/SR.18, 第 56 段)。

⁴⁷ 白俄罗斯(A/C.6/63/SR.16, 第 40 段)。

⁴⁸ 中国，A/CN.4/622。

此主张。首先，人们认为第 2 条草案b项(目前条文)要求冲突到了某种强度才能称之为“武装冲突”，这与第 4 条草案b项强度提高可能作为终止或中止条约征象的概念，两者之间并无抵触。同时，如果下文第 51 段提议的第 4 条b项新条文获得接受，则所谓的抵触完全消失。至于反对把“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这一因素列入的一个国家所提出的其他考虑，要指出的是，这个国家也要求考虑到一些补充因素，包括冲突的强度和期间。⁴⁹

46. 对于完成第 4 条，有许多意见提出第一种建议是在条文中引入新的“征象”：情况发生改变；不可能履行、⁵⁰ 重大违约情事。⁵¹ 但这些添加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0 至 62 条和第 17 条草案已有所规定，似乎并无必要。

47. 另一个提出评论的国家⁵² 认为，应该在第 4 条草案内列入“其他重要因素，例如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可能导致的后果”。本报告第 51 段提议的第 4 条草案条文草案涵盖这项建议。

48. 条约事项是第 5 条草案的核心要素。它在草案第 4 条b项中也被提到，一个成员国⁵³ 就指出此点。因此，为了避免任何混淆，第 4 条b项应不提条约事项。

49. 一些成员国⁵⁴ 希望第 4 条b项表明，它所载的“征象”清单并不是详尽无遗的；但这点说明在对目前第 4 条草案的评注第 4 段中已有提及。的确，这点说明可以载入第 4 条b项条文，但这一变动可能削弱条文的规范力。

50. 最后的一点是，有人认为⁵⁵ 第 4 条草案不能提“退出”，因为这种提法与第 3 条草案抵触。特别报告员不觉得有什么抵触，因此提议维持现有案文。

51. 考虑到上述各点意见，第 4 条草案似可如此措辞：

“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征象

为了确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是否可能终止或中止其施行，或者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可能退出，特别应参照：

(a) 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结果确定的条约缔约方的意图；以及

⁴⁹ 白俄罗斯(A/C. 6/63/SR. 16, 第 40 段)。

⁵⁰ 同上。

⁵¹ 塞浦路斯(A/C. 6/63/SR. 19, 第 8 段)。

⁵² 中国, A/CN. 4/622。

⁵³ 联合王国(2008 年 10 月 27 日声明, 可向编纂司查阅)。

⁵⁴ 中国(A/C. 6/63/SR. 17, 第 54 段)；萨尔瓦多(A/C. 6/63/SR. 17, 第 12 段)；以色列(A/C. 6/63/SR. 18, 第 33 段)。

⁵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 6/63/SR. 18, 第 56 段)。

(b) 武装冲突的性质、范围、强度和期间，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和条约缔约方的数目。”

F. 根据源自条约事项的含义施行条约(第 5 条草案和附件)

52. 条约事项可能含有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全部或局部施行条约的含义。在这种情况下，第 5 条草案明白规定，发生武装冲突本身不导致条约的不适用。条款草案之后有一个附件，题为“第 5 条草案中所指各类条约的指示性一览表”。这个一览表载列下列几类条约：(a) 关于武装冲突的条约；(b) 确定边界、划界或永久制度的条约；(c) 友好、通商和航行条约，以及涉及私权的类似协定；(d) 国际保护人权条约；(e) 保护环境条约；(f) 关于水道的条约；(g) 关于含水层的条约；(h) 多边造法条约；(i)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条约；(j) 关于商事仲裁的条约；(k) 关于外交关系的条约；(l) 关于领事关系的条约。这个清单所列的各类协定，其继续存在似乎对有关国家有益、其益处之大使到这些国家继续全部或局部地适用这些协定，尽管武装冲突的发生对这些国家造成灾难。⁵⁶

53. 在研究各方对第 5 条草案及条款草案所附清单的反应之前，有四点初步意见可以提出。一，在所设想的情况发生武装冲突本身不妨碍条约的继续适用；但条约的适用可能因发生冲突以外的其他一些因素而失败。二，继续适用可能扩及于整个条约，或者只限于一部分条约，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个问题必须参照第 4 条草案所述“征象”予以解决。三，条款草案所附清单在有关第 5 条草案的评注第 7 段中定性为“指示性”的。这似乎意味：(一) 还有其他的因素须予考虑；(二) 条约的继续存在不仅仅是因为它属于清单所列类别之一而已。此外，应当补充说明的是，条约也可能属于某一类或完全不属于任何一类，但其所载某些条款却属于这些类别。因此，考虑到条款草案所载的一些其他变数，有人认为这个案文只是规定一些大概情况，而不是规定严格的规则，这从要解决的问题性质看来，这种看法不足为奇。最后，四，许多国家都对条款草案所附清单的内容表示怀疑，寻求特别是加以补充、使之现代化或使之更为抽象，或使之明确规定继续存在的标准；⁵⁷ 有一个国家⁵⁸ 还指出，条款草案所附清单是“指示性的，并没有表示有关条约永远不会受发生武装冲突的影响。

⁵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对此处所列的类别作了广泛评注，《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法文本第 103—131 页。

⁵⁷ 智利(A/C.6/63/SR.22, 第 12 段)；希腊(A/C.6/63/SR.18, 第 44 段)；以色列(A/C.6/63/SR.18, 第 33 段)；意大利(A/C.6/63/SR.16, 第 73 段)；日本(A/C.6/63/SR.18, 第 38 段)；马来西亚(A/C.6/63/SR.17, 第 10 段)；波兰(A/C.6/63/SR.17, 第 49 段)。

⁵⁸ 中国(A/C.6/63/SR.17, 第 54 段)。

54. 特别报告员现在要做的工作是研究第 5 条草案引起的一些具体意见，第一种意见⁵⁹是要求把第 5 条草案的措词写的更清楚点。特别报告员很想这样做，但他在未得到更明确的指示之前，不可能提出任何修改。有一个国家集团⁶⁰似乎说，在第 5 条草案的范围内，继续生存的条约或条款不一定要作为条约或条款适用，但应被使用——考虑到“武装冲突期间条约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如果这项评论意味适用第 5 条草案应该保持某种程度的灵活性，当然可以同意；事实上，该条目前的措词本身就含有灵活性。另一个成员国⁶¹则对条约事项似乎确保某种程度永久性的条约，全部或局部继续生存，感到担心。人们可以这样认为，如果不能完全从条约事项得出答复，第 4 条草案所载的征象将可适用。

55. 有人还指出，⁶²某些条约的缔结，其明确目的就是为了要在武装冲突时适用，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关于人权，领土边界、界限或制度，和建立政府间组织的条约。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生存似乎理所当然——武装冲突时在很大程度上适用⁶³——，但例如建立国际组织的条约则在冲突时可能局部地中止。特别报告员认为，为了明确起见，最好是在一个原则性条文之后，附一个单独的清单。为了同一理由，并且为了达到某种程度的灵活性起见，最好不要像一个成员国⁶⁴建议的那样，把清单并入第 5 条草案内。

56. 一个成员国⁶⁵希望知道“哪些因素容许确定一个条约或其中某些条款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是否应继续适用(或者中止或终止)”。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因素似乎规定于条款草案案文：参考关于条约事项的第 5 条草案，其次参考条款草案所附的指示性一览表，最后，必要时则参考第 4 条草案所述的“征象”(关于这点，是中国⁶⁶采取的立场)。另一个国家⁶⁷提议确定“相关因素或一般标准”事实上，这些因素是一般性因素和具体因素的合并——第 4 条草案的“征象”和第 5 条草案所述的条约事项，后一标准以国际惯例为基础，这是一个非常不确定的领域中唯一比较可靠的标准。将这一标准抽象化可能使对这个问题采取的决定更具偶然性。

⁵⁹ 大韩民国(A/C.6/63/SR.16, 第 53 段)。

⁶⁰ 北欧国家(A/C.6/63/SR.16, 第 32 段)。

⁶¹ 意大利(A/C.6/63/SR.16, 第 73 段)。

⁶² 白俄罗斯(A/C.6/63/SR.16, 第 41 段)。

⁶³ 关于这点，见第 7 条草案，该条涉及明文规定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条约。

⁶⁴ 匈牙利(A/C.6/63/SR.17, 第 33 段)。

⁶⁵ 印度(A/C.6/63/SR.17, 第 47 段)。

⁶⁶ A/C.6/63/SR.17, 第 54 段。

⁶⁷ 以色列(A/C.6/63/SR.18, 第 33 段)。

57. 关于按照第 5 条草案某些条约究竟全部或局部继续生存的问题，一个成员国⁶⁸ 正确地认为，局部继续生存只有在条约规定是可以分开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这个国家认为，因此应考虑参考草案第 10 条草案(条约规定的分离)。同样的，应在第 5 条草案中明确规定参考条款草案所附的一览表。最后，应在逐案审查的基础上，把其他条约也纳入第 5 条草案的适用范围。特别报告员认为，提及第 10 条草案(瑞士也是如此主张)既无必要也无用处。条款草案所有允许终止或局部中止的规定都要遵守第 10 条草案所述条件；只要在对第 5 条草案的评注中确认此点就够了。同样，把清单列入第 5 条条文也是多余的，因为清单已提及该条草案。一般而论，应该限制在草案内提及内部条文，以免在某一特定情况没有提及时会在另一情况被用来证明某条文与某条文之间毫无关联。至于第三点——在逐案审查的基础上，将其他种类协定纳入第 5 条草案适用范围——，这个可能性已经存在，因为条款草案所附一览表是指示性而非详尽无遗的(见上文第 53 段)。

58. 同一个成员国⁶⁹ 所表示的意见相反，特别报告员并不认为，因为没有自动终止和中止的规定，第 5 条草案就是多余的。按照这个国家的论点，如果一项一般性规则——第 3 条草案——表示这一原则，就不再需要列举特定种类协定(这些协定的事项含有协定继续适用的含义)。特别报告员不能同意这一意见。第 3 条草案绝没有假定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全部或局部自动适用。该条及其后的条文所规定的是，问题应参考第 4 条和第 5 条草案提出的标准以及条款草案所附清单予以研究。因此，第 5 条草案是条款草案的一项关键规定。

59. 另一点要考虑的是。⁷⁰ 委员会被要求研究草案第 5 条草案和第 10 条草案(条约规定的分离)之间的关系。前已解释(见上文第 57 段)，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两个条文之间确有关系存在，同时，第 4 条草案和第 10 条草案之间也有关系存在。如所解释的，第 4 条草案和第 5 条草案规定各种征象、标准或因素，使第 3 条草案具体化；利用这些征象、标准或因素可以断定一项条约是全部或局部继续生存，或者消失。这种断定其后要面对草案第 10 条草案(和第 11 条草案)的问题。一旦根据第 4 条草案和第 5 条草案认为某一条约局部继续生存，便要按照第 10 条草案核查：(a) 有关条款是否可同协约文本的其余部分分离；(b) 接受有关条款是否并不构成其他缔约方同意接受整个条约约束的必要基础；(c) 条约继续生存部分的实施不失公平。换句话说，第 10 条草案规定的条件补充第 4 和第 5 条草案规定的条件。此外，同样的理论也可适用于第 11 条草案(丧失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权利)，因为即使要求全部或局部中止或终止的权利存在，但有关国家已放弃这项权利，当然不能再要求此项权利。

⁶⁸ 希腊(A/C.6/63/SR.18, 第 43 段)。

⁶⁹ 波兰(A/CN.4/622)。

⁷⁰ 北欧国家(A/C.6/63/SR.16, 第 32 段)。

60. 一个成员国⁷¹认为第5条草案含糊，鼓励委员会举出可能继续生存的条约或协约条款的例子。特别报告员承认这样很难达到绝对明确，但他指出，从条款草案所附清单可得到某种程序的明确——第5条评注正就是举出这种例子。

61. 另一个国家⁷²希望第5条草案增加第2款，措词如下：

“有关保护人的条约，特别是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国际刑法的条约以及《联合国宪章》，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继续适用或变成适用”。

这个提议似乎诱人。如果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赞成它，特别报告员也不反对，不过他认为所提议的修改会使问题变得复杂而非简化。尤其是，人们要问，在人权条约于武装冲突期间如何继续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接着又如何继续适用的问题尚有争论的情况下，⁷³是否有可能简单地假定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条约继续适用。人们还要问，“国际刑法”一语究竟什么意思（是否说国际刑事司法条约比较好？）。第三个问题，说及《联合国宪章》是否真的有用处和必要？不管怎样，这种改变（也可以纳入边界条约和划界条约，见上文第35段）会导致条款草案所附清单许多种类条约消失。

62. 即使保留这种改变的意见，仍可能必须使其措词尽可能更为明确。可以考虑如下文本：“有关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约、有关保护人权的条约、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条约和建立或管理制度的条约包括规定或修改陆上或海上边界的条约，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继续适用或变成适用。”

63. 现在应该转过来处理条款草案所附一览表，陆续研究这种一览表的概念、它的性质和它的内容，以及它与第5条草案的连系。

64. 一些国家⁷⁴认为，这种清单并无必要，它可以并入第5条草案评注，因为关于条约是否继续生存的问题需要逐案决定。⁷⁵另外一些国家主张把清单并入第5条草案。⁷⁶最后，还有一些国家支持委员会选择的解决办法——条款草案附一个清单。⁷⁷事实上，人们至少可在清单作为第5条草案附件和清单并入评注两者之间考虑（把清单插入条文内的解决办法不可能被保留）。特别报告员赞成维持

⁷¹ 哥伦比亚(A/CN.4/622)。

⁷² 瑞士(A/CN.4/622)。

⁷³ 关于这一争论，可参看博尚“战争爆炸物残余与国际公法下对人的保护”（日内瓦大学高级国际关系学院，2008年），第114至157页。

⁷⁴ 北欧国家(A/C.6/63/SR.16，第32段)。

⁷⁵ 同一意见，见中国(A/C.6/63/SR.17，第54段)。

⁷⁶ 匈牙利(A/C.6/63/SR.17，第33段)。

⁷⁷ 塞浦路斯(A/C.6/63/SR.19，第9段)；印度尼西亚(A/C.6/63/SR.18，第49段)；大韩民国(A/C.6/63/SR.16，第53段)。

草案目前案文，因为这个办法的规范力比将清单并入评注这一解决办法的规范力强。

65. 在这些初步意见之后，现在要提出一些一般性评论。许多国家⁷⁸ 非常支持清单的指示性质。清单的标题确认这一要素。这一性质的后果是，条约事项使条约属于根据惯例全部或局部继续生存“类别”的协定。但是，清单既是指示性的，就不可能认为完整；此外，第4条草案的“征象”可能就要被考虑。所有这些答复一个问题⁷⁹ 就是没有列入清单的那些种类条约情况如何：既然清单只是指示性，这些条约仍可能属于第5条草案的适用范围。

66. 另一点一般性评论是，这个问题可能没有得到充分研究，应该更深入研究惯例，特别是使用问题单征询成员国的意见；此外，评注引用的惯例太多以普通法国家的学说和惯例为主。⁸⁰ 对于这一批评，可以这样回答：(一) 评注绝不是以盎格鲁-撒哈逊当局的惯例为限，同时，人们必须以现有的可以得到的惯例为基础（这种惯例可能在盎格鲁-撒哈逊国家比在其他国家多）；(二) 虽然，尽管现任特别报告员的前任非常仔细的研究，可能仍有某些先例被遗漏。但现在所进行的研究，非常认真，应该不会有什么重大漏洞；(三) 使用向各国发出问题单的办法，进行新的研究，可能等于使关于这个主题的工作结论无限延期。

67. 清单的内容应该如何？有些人希望增加类别。有些人则希望减少类别。一些国家主张编订一个更完整的清单；⁸¹ 另一些国家则建议增列一些类别：包含绝对法(jus cogens)规则的条约；⁸² 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条约。⁸³ 关于载有绝对法规则的条约，这些规则在武装冲突时将继续生存，与没有载入条约条款的绝对法规则一样；否则这些规则就不是绝对法规则。因此，把这类条约列入似非必要。另一方面，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相当新的规则，肯定可能构成一个新的类别，列入清单，但这方面的相关惯例不存在或几乎不存在；此外，人们还可能这样主张：这些规则中至少有一部分的明确目的是为了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个人。

⁷⁸ 中国(A/C.6/63/SR.17,第54段)；塞浦路斯(A/C.6/63/SR.19,第9段)；美国(A/CN.4/622)；日本(A/C.6/63/SR.18,第38段)；马来西亚(A/C.6/63/SR.17,第10段)；波兰(A/C.6/63/SR.17,第49段)。

⁷⁹ 智利(A/C.6/63/SR.22,第12段)。

⁸⁰ 希腊(A/C.6/63/SR.18,第43和44段)。

⁸¹ 日本(A/C.6/63/SR.18,第38段)；马来西亚(A/C.6/63/SR.17,第10段)；波兰(A/C.6/63/SR.17,第49段)。

⁸² 匈牙利(A/C.6/63/SR.17,第33段)；葡萄牙(A/CN.4/622)。

⁸³ 瑞士(A/CN.4/622)。

68. 对清单提出评论的一个国家希望走得更远。⁸⁴ 除了它希望列入第 5 条草案正文的协定种类外(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 人权和国际刑法,《联合国宪章》, 参看上文第 61 段), 它还希望增加新的一类——建立国际组织的条约。但它也建议删去 5 类: 友好、通商和航行条约以及涉及私权的类似协定; 保护环境条约; 关于国际水道以及相关设施和工程的条约; 关于含水层以及相关设施和工程的条约; 关于商事仲裁的条约;

69. 即使可能同意将建立国际组织的条约列入清单, 特别报告员认为毫无必要将上段所述的 5 类从清单删除。这 5 类列入清单是有惯例根据的, 而清单只是指示性性质。还有, 根据第 5 条草案的规定, 整个条约或条约的一部分继续适用; 这意味属于清单所列某一类别的条约, 其继续生存可能限于条约的某些条款。

70. 基于以上长篇论述的理由, 条款草案第 5 条及条款草案所附一览表文本可如下述:

“根据源自条约事项的含义施行条约

(1) 根据源自条约事项的含义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全部或局部施行的条约, 发生武装冲突本身不妨碍条约的施行。

(2) 有关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约、关于保护人权的条约、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条约以及宣告、建立或规定永久制度或地位或相关永久权利的条约, 包括建立或修改陆上边界或海上边界和界限的条约,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继续适用或变成适用。”⁸⁵

“附件

第 5 条草案中所指各类条约指示性一览表

- (a) 有关武装冲突法的条约, 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约;
- (b) 宣告、设立或规定永久制度或地位或相关永久权利的条约, 包括建立或修改陆上或海上边界的条约;
- (c) 有关国际刑事司法的条约;
- (d) 友好通商和航行条约以及涉及私权的类似协定;
- (e) 保护人权条约;
- (f) 有关保护环境的条约;
- (g) 有关国际水道以及相关设施和工程的条约;

⁸⁴ 同上。

⁸⁵ 括号内文本反映本报告第 62 至 64 段所述的讨论情况。

- (h) 有关含水层以及相关设施和工程的条约；
- (i) 多边造法条约；
- (j) 建立国际组织的条约；
- (k) 有关以和平方法、特别是调解、调停、仲裁或诉诸国际法院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条约；
- (l) 有关商事仲裁的条约；
- (m) 有关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条约。”⁸⁶

G. 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第 6 条草案)

71. 第 6 条草案提出两项规则：(1) 武装冲突的当事国继续能够缔结条约；(2) 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可在相互间缔结合法协定，终止或中止原可继续适用的条约。

72. 一个成员国⁸⁷认为这项规定应予取消，因为委员会插入这一案文时，以为发现一个问题，但问题并不存在。缔结条约的能力出于国家的独立及其国际人格。如果武装冲突的当事国不能保全这一能力，则任何和平条约、任何停战条约永远不会产生。明白表示缔结条约的能力继续存在，反而引起怀疑和混淆。

73. 这些批评是针对第 6 条草案第 1 款，该款如关于该款的评注第 2 段所述，提出一项“基本主张”，即武装冲突不影响冲突当事国缔结条约的能力。这一肯定不需要任何辩护。⁸⁸除此之外删除第 6 条草案的提议没有考虑到一点事实，就是第 1 款是第 2 款的导言，第 2 款无论如何不应删除，因为它让有关国家可以中止或终止某些原可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条约或其中一部分。这一点肯定似乎没有第 6 条草案第 1 款的规则那么明显。

74. 另一个成员国⁸⁹希望(可在评注内)明确规定第 6 条草案第 2 款不妨碍第 9 条草案的规则——该条规定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全部或局部终止或中止，并不解除有关国家遵守所终止或中止的条约规则之外的国际法规则的义务。这样，两个交战国不可以通过共同协定，一笔勾销，在相互间关系上终止适用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特别报告员认为有理由保全第 6 条草案并在评注中清楚说明该条草案不妨碍第 9 条草案的规定。

⁸⁶ 括号内的类别是可能列入第 5 条草案新第 2 款的类别。

⁸⁷ 波兰(A/CN.4/622)。

⁸⁸ 但如对第 6 条的评注第 4 段所指出的，一些著名的专家如麦克奈尔和菲茨莫里斯认为应该对这个问题表示意见。

⁸⁹ 瑞士(A/CN.4/622)。

75. 第 6 条草案第 2 款提到“合法协定”也是同一目的：防止若干缔约国相互之间的协定(参看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1 条第 1 款b项)损害 1949 年公约和 1977 年议定书一类协约或习惯规定的目的和宗旨。因此，特别报告员对删除“合法”这一形容辞，有点犹疑，同若干国家⁹⁰的建议不同。不过也许应在评注中解释这个形容辞为什么重要。

76. 考虑到以上所述，第 6 条草案可措词如下：

“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

1. 武装冲突的发生不影响武装冲突当事国依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缔结条约的能力。
2. 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可缔结合法协定，规定终止或中止武装冲突情况下原可在它们相互间施行的条约或其中一部分。”

H. 关于条约施行的明文规定(第 7 条草案)

77. 按照第 7 条草案，“如果条约明文规定适用于武装冲突，在武装冲突情况中该条约应继续实行”。无疑，为了涵盖一切可能性，最好说“si ou dans la mesure où”以顾到局部适用的可能性。不过，如果本报告第 81 段提议的新措词可以接受，这一修改可能不再必要。

78. 两个成员国⁹¹提议，删除这个条文或予以修改。⁹²特别报告员(同哥伦比亚⁹³一样)不赞同删除条文的提议，但认为第 7 条草案放的地方不对，措词也可以写得更好点。

79. 关于这一条文应放在什么地方，一个国家⁹⁴建议放在第 5 条草案附近。另一个国家⁹⁵认为第 7 条草案应跟在第 4 条草案(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征象)之后，因为这只是一种适用情况。特别报告员赞同第 7 条草案放的地方不对的观点。但他不会把它放在第 5 条草案或第 4 条草案之后，而是放在第 3 条草案之后。这一解决方法使适用于解决问题的全部规定合乎逻辑次序：(一) 没有导致事实上终止或中止规则的一般原则(第 3 条草案)；(二) 第一个可能解决办法：条约本身的规定作出解答(第 7 条草案，但放在第 3 条草案之二的位罝)；(三) 第二

⁹⁰ 哥伦比亚(A/CN.4/622)；联合王国(2008 年 10 月 27 日声明，可向编纂司查阅)。

⁹¹ 智利(A/C.6/63/SR.22，第 13 段)；波兰(A/CN.4/622)。

⁹² 智利(A/C.6/63/SR.22，第 13 段)。

⁹³ A/CN.4/622。

⁹⁴ 罗马尼亚(A/C.6/63/SR.21，第 53 段)。

⁹⁵ 瑞士(A/CN.4/622)。

个可能办法：研究一系列征象，以确定条约是否继续，是否中止(全部或局部)或是否终止(第 4 条草案)；(四) 第三个可能办法(可以同第二个可能办法合并)：根据条约事项含义。一种条约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全部或局部继续适用，一种条约则相反，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停止适用(第 5 条草案)；最后，(五) 第四个可能解决办法：有关国家在武装冲突期间缔结协定，规定终止或中止原可继续适用的条约(第 6 条草案第 2 款)。换言之，在第 3 条草案宣布适用于条款草案中心问题的规则(或非规则更恰当)之后，按逻辑次序提出各种可能解决办法。

80. 一个成员国要求委员会指出可能确定条约因其性质在任何情况下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因素。对这个问题很难可靠地回答，但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碰不得的条约。第 7 条草案所述协定继续存在显然是因为它们自己规定本身继续生存，而并不是因为协定的性质而使协定碰不得。第 5 条草案及条款草案所附清单针对的条约也可继续生存，但原因在于条约事项；不过，这些条约的继续生存不一定及于全部条约，同时还可能受到适用第 4 条草案所列标准的限制。

81. 以上所述导致一个结论，即第 7 条草案应予以保持，但改放在第 3 条草案之后，并采用新的措词如下：

“关于条约施行的明文规定

如果条约本身载有它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明示〕规定，这些规定应予实施”。

I. 通知终止、退出或中止(第 8 条草案)

82. 这一条引起广泛讨论。按照现有案文，第 8 条草案第 1 款所述通知是一项单方面行为，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由一国通知另一国、其他各缔约国或保存人(如果有一个保存人)，它打算终止条约、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如果有关国家不想终止条约、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则无需进行此一单方面行为。这是基于第 3 条草案的一般规则，即武装冲突的发生不事实上导致条约的终止或其施行中止。

83. 第 8 条草案第 2 款明确规定通知于所针对国家收到通知之时起生效。通知向保存人发出时，情况应当也是一样：通知于所针对国家从保存人那里收到通知之时起生效。

84. 根据第 8 条草案第 3 款的规定，第 1 款和第 2 款不损害通知所针对国家对终止、退出或中止的宣告，按照条约规定或国际法其他规则提出反对的权利。

85. 因此，第 8 条草案第 3 款容许被通知国对通知的内容提出反对，如果它认为内容违反第 3 至第 7 条草案的规定；这一条款依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5 条第 3 至第 5 款。另一方面，委员会决定在草案内载入一项类似《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6 条第 4 款的规定，即以上各款不得损害各国在和平解决争端

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换言之，在通知和可能对通知的内容提出反对之后，解决争端的程序中止，直至武装冲突结束为止。结果：在实践上，条约将瘫痪，直到有关通知内容的争端和平解决为止。委员会采取这个解决办法，因为它认为

“想强制实行武装冲突时终止、退出或中止适用条约的和平解决争端制度，是不现实的”。⁹⁶

换言之，委员会认为，在一个或几个国家卷入武装冲突的这段期间，可能不是启动现行解决机制的理想时刻：有关国家将认为它们有更紧急的事要做，完全不想在这个时候考虑此问题。这种态度似乎可以理解，但无从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事业。

86. 委员会采取的解决办法得到一些国家⁹⁷支持，但受另一个国家⁹⁸批评。这个国家认为，在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方面，没有任何理由削弱国家和平解决的义务。

87. 特别报告员认为要规定(或至少不排除)武装冲突期间可继续使用解决程序，并没有任何不可克服的困难。此外，有人指出，有关此问题的协约义务可能是按照第5条草案和所附清单(i)项应继续适用的一项义务。因此，可以参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5条第4款，加拟一款条文，补充第8条。该款措词如下：

“上述各款不损害缔约国关于解决争端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这些权利或义务即使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按照第4至第7条草案的规定，仍可继续适用的话。”

这个案文将成为草案第8条草案第5款。

88. 另一个国家⁹⁹想知道通知对条约缔约国权利和义务的影响。答案要视通知的内容而定：目前，通知引起条约全部或局部瘫痪。如果通知之后，答复收到通知，则对通知内容提出反对的权利诞生；否则，通知国可采取所拟措施。

89. 两个成员国¹⁰⁰认为通知的要求在实践上可能很难履行，答复收到的要求也是如此，特别是另一缔约国、其他各缔约国或保存国是冲突当事国的时候。但用什么来代替通知和答复收到通知？没有通知义务条款草案的规则在很大程度上成为纯理论。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有困难出现，有关国家应采取实事求是态度，

⁹⁶ 对第8条草案的评注第1段，《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3/10)，法文本第134页。

⁹⁷ 匈牙利(A/C.6/63/SR.17,第33段)；马来西亚(A/C.6/63/SR.17,第10段)。

⁹⁸ 瑞士(A/CN.4/622)。

⁹⁹ 白俄罗斯(A/C.6/63/SR.16,第42段)。

¹⁰⁰ 希腊(A/C.6/63/SR.18,第45段)；联合王国(A/C.6/63/SR.16,第59段)。

履行它们的通知义务和答复收到通知的义务；肯定的是，这些行为必须尽可能以类似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5 条规定的方式履行，“向一般公众”，向罗马城和全世界宣布，大概不行。

90. 一个成员国¹⁰¹ 质疑草案第 8 条第 3 款的基础，该款规定缔约国可根据条约的规定或国际法的(其他)规则对终止、退出或中止适用条约提出反对。它也要求说明第 8 条草案第 3 款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3 条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认为，首先，第 8 条草案第 3 款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删除该款，武装冲突的影响问题就完全由通知国决定。至于本草案第 8 条草案第 3 款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3 条之间的关系，可这样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保留“国家间发生敌对行为”对条约的影响问题，本草案则旨在解决这个问题，同时尽可能依循《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路线。

91. 另一个问题，没有规定对通知提出反对的任何时限，这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5 条第 2 款的规定不同(三个月)。事实上，委员会认为，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很难规定时限。也许还是应该解决这个问题，如果本报告第 87 段提议的案文被接受的话；不过，因为这是一种武装冲突情况，这个时限大概要长过三个月。

92. 一个有趣的意见是，¹⁰² 建议把第 8 条草案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冲突当事方但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技术上说，这件事很易：只要把现有案文第 8 条第 1 款稍作改动即可：“参与武装冲突的国家，不论是否冲突当事方，如拟终止或退出其作为缔约方的条约，或中止该条约的适用，应通知……”。既然提出这个意见的国家说，委员会“应……考虑”这个可能性，特别报告员把这个意见转知委员会成员，请他们予以思考。

93. 另一个评论¹⁰³ 指出，第 8 条草案的标题不对：这不是通知“终止、退出或中止”，而是通知拟终止、退出或中止。这个评论国还明确指出，通知本身并不能终止有关的条约义务，也不能中止这些义务。在某一时限内(见上文第 88 段)不提出反对，才引起这一后果。如果提出反对，此问题就冻结，直至得到外交或司法解决为止。为了澄清情况，可以考虑在第 8 条草案草案增加第 4 款，依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5 条第 3 款，规定如下：

“如果反对在规定时限内提出，有关缔约国应采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指示的方法寻求解决。”

这个案文将置于现有第 8 条草案第 3 款之后。

¹⁰¹ 希腊(A/C.6/63/SR.18, 第 45 段)。

¹⁰² 中国(A/C.6/63/SR.17, 第 55 段)。

¹⁰³ 波兰(A/CN.4/622)。

94. 第 8 条草案确实引起很多国家兴趣，也引起意见分歧，它们提出关于这个主题的其他建议。一个成员国¹⁰⁴ 要求将第 8 条草案所述提出通知的权利限于根据第 5 条草案因条约事项含义而继续适用的条约之外的其他条约。但是，人们在研究第 5 条草案时可以看到，无论第 5 条或条款草案所附清单都无法绝对肯定可对第 8 条草案作出理想的限制。

95. 最后，一个成员国¹⁰⁵ 表示希望在草案第 8 条草案第 2 款末尾增加如下字样：“除非通知另有规定”（如果通知不规定“较后”日期）。

96. 基于以上所述，第 8 条草案案文可加以改善和澄清，采取如下措词：

“通知拟终止、退出或中止适用条约

1. 参与武装冲突的国家如拟终止或退出其为缔约国的条约，或中止该条约的施行，应将此一意图通知条约另一缔约国或条约其他各缔约国，或条约保存人。

2. 通知于另一缔约国或其他各缔约国收到通知之时起生效，除非通知中规定较后日期。

3. 以上两款不损害缔约国按照条约或国际法可适用规则对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提出反对的权利。如果条约没有另作规定，提出反对的时限为……，从收到通知之时起算。

4. 如果反对在规定时限内提出，有关缔约国应采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指示的方法寻求解决。

5. 上述四款不损害缔约国关于解决争端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这些权利或义务即使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按照第 4 至第 7 条草案的规定，仍可继续适用的话。”

J. 不依条约存在的国际法义务(第 9 条草案)

97. 第 9 条草案源自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3 条，它规定因发生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或中止适用条约，绝不会解除国家依与该条约无关的国际法规定履行条约所载义务的责任。这个案文没有引起任何意见。对该条草案的评注第 2 段将该条草案所表达的原则视为“老生常谈”，这引起一个成员国¹⁰⁶ 反驳说，恰好相反，这是一个重要原则。特别报告员建议保持原有条文，但在评注第 2 段中将“似乎是老生常谈”等字改为“似乎不言而喻”。

¹⁰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3/SR.18, 第 57 段)。

¹⁰⁵ 美国(A/CN.4/622)。

¹⁰⁶ 瑞士(A/CN.4/622)。

K. 条约规定的分离(第 10 条草案)

98. 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第 10 条草案规定如下：

“条约规定的分离

因武装冲突而导致条约的终止、退出或中止，应对整个条约有效，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当事国另有协议，但下列情况不在此限：

(a) 条约的部分条款在适用上可与条约的其余部分分离；

(b) 从条约本身可以推论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接受以上所指条款并非其他缔约国接受整个条约约束之必要基础；及

(c) 条约其余部分之继续施行不致有失公平。”

99. 第 10 条评注指出，该条依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4 条，但不采用该条的第 4 和第 5 款，因这两款与本条款草案不相干。第 10 条草案在此处相当重要，因为没有分离，就不可能设想条约局部继续生存或中止的问题。¹⁰⁷ 因为第 10 条草案明显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4 条的模式，特别报告员觉得毫无必要重新研究该条的结构，象一个国家集团所建议的那样。¹⁰⁸

100. 一个成员国¹⁰⁹ 想知道第 10 条c款“有失公平”一语是什么含义。要答复这个问题，可回溯 1968-1969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的工作。事实上，委员会并非《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4 条第 3 款c项(从而第 10 条草案第 3 款c项)的起源。因为担心国家可能照字面对第 44 条第 3 款a项“分离”二字和b项“必要根据”四字作广泛解释，坚持条约终止或无效，美国向维也纳会议提出这个案文。美国代表卡尼先生解释说，事实上有可能

“援引条约一部分无效的国家坚持终止该条约的某些规定，尽管在这些规定之外继续执行条约的其余规定，对其他缔约国严重有失公平”。¹¹⁰

101. 这一解释说明美国提议的目的在于限制条约的分离性，以保护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或其他各缔约国。不过这个提议对“有失公平”四字的含义并无解释。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4 条第 3 款 a 项是一种一般性条款，

¹⁰⁷ 希腊(A/C.6/63/SR.18, 第 43 段)。

¹⁰⁸ 北欧国家(A/C.6/63/SR.16, 第 32 段)。

¹⁰⁹ 哥伦比亚(A/CN.4/622)。

¹¹⁰ 卡尼先生的发言，《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第一届会议，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正式记录，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F.68.V.7)，全体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1968 年 4 月 27 日，第 17 段。美国提议的文本，参见 A/CONF.39/C.1/L.260，转载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第一和第二届会议，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F.70.V.5)，第 369 段。

在如下情况可以援引：依照要求国概念分离条约会造成对条约另一缔约国或其他各缔约国不利的严重不平衡。因此，它补充了(a)项(执行角度的分离)和(b)项(要求使之终止或无效的条款并非另一缔约国或其他各缔约国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必要基础)。

102. 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认为毫无必要修改第 10 条草案文本。

L. 丧失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权利(第 11 条草案)

103. 委员会的评注说，第 11 条草案的规则依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5 条的规则，它规定一国不得再因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一旦该国已“明确同意”条约仍然有效或继续可适用(a款)，或“根据该国的行为”可以认为该国已默认条约继续有效。一些国家¹¹¹明确赞同采取这项规则，这实际意味武装冲突期间最低限度的诚意应继续存在。

104. 一个成员国¹¹²认为，这项规则“太过严格”。“国家不可能永远预料武装冲突的发展及武装冲突对其继续履行协约义务的影响”。此外，这个国家认为，导致一国丧失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权利的情形是在武装冲突已对条约产生影响后出现的。¹¹³

这些扼要论点似乎矛盾。第一个论点似乎是说，武装冲突的发展不可能预料有关国家应可在冲突过程中重新考虑它的态度；如果这一论点被普遍接受，第 11 条草案将毫无意义。另一方面，第二个论点似乎是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5 条和委员会第 11 条草案意味，情况只有在武装冲突已“对条约产生影响后”才能评估，同时，如果这一点确定，第 11 条草案可予保持。

105. 特别报告员认为，可以切实在有关第 11 条草案的评注里明确说明，第 11 条草案涵盖“在武装冲突已对条约产生影响后”表示的态度，或者，为了不太冲淡有关条款的规范内容，把“Son effet”改为“des effets”。一个更简单的解决办法是在第 11 条草案的评注里请各国在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未局部清楚之前，避免采取该条所针对的行为。特别报告员倾向后一解决办法。

106. 这个国家还认为，¹¹⁴委员会应研究草案第 11 条草案和第 17 条草案之间的关系。第 17 条草案规定，本条款草案(从而第 11 条草案)不妨碍提出其他的终止、退出或中止原因：当事方协议；发生重大违约情事；不可能履行；情况发生基本改变；这个清单并非详尽无遗的。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意味一个国家即使按第 11 条草案丧失要求终止、退出或中止的权利，仍完全可以提出 1969 年《维也

¹¹¹ 哥伦比亚(A/CN.4/622)。

¹¹² 中国(A/C.6/63/SR.17, 第 56 段)。

¹¹³ 中国(A/CN.4/622)。

¹¹⁴ 中国(A/C.6/63/SR.17, 第 56 段)。

纳条约法公约》承认的其他原因。这个结论从第 17 条草案的标题和该条评注(1)的解释得到加强：第 17 条的标题使用“其他……情况”等字，同时，该条草案的评注第 1 段解释说，“标题中‘其他’二字旨在表示这些情况补充本条款草案所规定的情况”。不过，这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似乎属于纯理论，特别是在第 11 条草案b款设想的情况：似乎不大可能从国家单纯的“行为”推断该国默认条约继续有效是因为发生武装冲突而非因为第 17 条草案所述的一项因素。

107. 另一个国家¹¹⁵强烈表示，“起草马虎”，它说根本矛盾的是：第 11 条草案标题提到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权利，但根本没有这种权利问题。该国认为这是草案的根本缺点。

108.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形式主义的观点。第 11 条草案前面的条款指出国家有些什么权利和在什么条件下可以维持条约、终止条约、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第 8 条草案明确说明国家应做些什么以及什么时候可做。如果这不是界定一项权利及其界限，特别报告员不知道该如何定性这些条文。但是，如果委员会希望顾到这里提出的批评，可以在标题中把“权利”二字改为“可能”。

109. 因此，第 11 条草案案文可在措词上稍作调整如下：

“丧失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权利(可能)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一国不得再因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

(a) 该国业已明确同意条约仍然有效或将继续施行；或

(b) 根据该国的行为，可以认为该国已默认条约继续有效或将继续施行。”

M. 条约的恢复施行(第 12 条草案)

110. 因发生武装冲突而中止的条约，其恢复施行应根据第 4 条草案所述“征象”确定：1961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和第 32 条；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缔约国的数目(见评注第 1 段)。问题应该逐案解决(评注第 2 段)。首先，这个条文似乎模糊，需要澄清。

111. 一个重要问题¹¹⁶是第 12 条草案与第 18 条草案之间的关系问题。第 18 条草案规定条款草案不妨碍条约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当事国在冲突后，根据新的协议，对因武装冲突而终止或中止施行的条约的恢复生效问题，作出规定的权利。关于这点，要指出的是，第 12 条草案和第 18 条草案两者间确实密切相关，应该放在相邻位置。为了明确起见，可先取第 18 条草案，将之作为第 12 条草案，因

¹¹⁵ 波兰(A/CN.4/622)。

¹¹⁶ 哥伦比亚、波兰和瑞士提出(A/CN.4/622)。

为在某种意义上，它载有一般性规则：在条约终止或全部或局部中止的情况下，缔约国如果同意，随时可缔结协定使之恢复生效或施行，即使已不存在的协定或一部分协定亦然。这是缔结条约自由的结果。同样明显的是，这里并非单方面决定。

112. 第 12 条草案的适用范围很窄：该项规定只对适用第 4 条草案所述标准中止的条约。中止的发生是因为缔约国、武装冲突当事国根据所规定的标准倡议；武装冲突结束时，这些标准似乎停止起作用，条约可以或应该重新变成可以施行，除非在此期间另有其他的终止、退出或中止原因出现(见第 17 条草案)，或当事国间有相反协议。恢复施行可由任何一个或几个缔约国提出要求，因为这里所涉的不再是国家间的协定，而是一个倡议，这个倡议可单方面提出，其结果视乎是否遵守恢复施行的条件(第 4 条草案)，必要时这个问题可依照现有的解决争端程序解决。

113. 以上是扼要地分析第 12 条草案和第 18 条草案之间的关系、谁可以提出第 12 条草案所述恢复施行的倡议以及应遵守什么条件，¹¹⁷ 和如何界定这两个条款的适用范围。¹¹⁸ 这项分析事实上建议把第 18 条草案并入第 12 条草案，¹¹⁹ 并使第 12 条采取“不妨碍”条款形式。

114. 新的第 12 条草案(吸纳第 18 条草案)可措词如下：

“武装冲突结束后协约关系的恢复生效或施行

1. 武装冲突结束后，缔约国可根据协定对因武装冲突而终止或中止施行的条约是否恢复生效作出规定。

2. 因武装冲突而中止的条约，应根据第 4 条草案规定的标准，决定是否恢复施行。”

¹¹⁷ 联合王国(2008 年 10 月 27 日声明，可向编纂司查阅)。

¹¹⁸ 哥伦比亚和瑞士(A/CN.4/622)。

¹¹⁹ 哥伦比亚(A/CN.4/622)。